

广州市商务局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转发做好 2021 年省级境外 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区商务主管部门、各有关企业：

现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 2021 年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的通知》（粤商务合函〔2021〕13 号）转发给你们，请相关企业按文件要求准备申报材料，并于 3 月 25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chenmeng@gz.gov.cn。

专此通知。



（联系人：陈萌，联系电话：81097586）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合函〔2021〕13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做好2021年省级境外 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加强对我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根据《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的通知》（粤商务规字〔2021〕1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我厅将开展合作区确认考核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请条件

申请合作区确认考核的企业，应当符合《考核办法》中“二、确认考核”规定的条件及要求，并符合《考核办法》附件1规定的合作区类型及其具体要求。

二、申报材料

（一）关于申报材料内容。

1. 申请合作区确认考核的企业，应当按照《考核办法》附件2的有关要求，分合作区类型提供相关申报材料。

2. 鉴于合作区所在国财政年度计算时间存在差异，合作区实施企业及合作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统一按2017-2019年提供。考虑到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对境外项目建设运营的影响，合作区确认考核中涉及的投资金额、入区企业、研发人员和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项目数量以2020年的数据作为考核依据；涉及的合作区年产值、带动进出口等数据以2019年或2020年中较优的年度数据作为考核依据。

（二）关于申报材料形式。

1. 企业申报材料一式两份，须统一为A4纸，按顺序编页码。

2. 申报材料须真实合法，按照《考核办法》附件2中申请材料清单的顺序编制目录并装订成册，目录页码与申报材料的页码相对应。

3. 提供文件的复印件要清晰，且必须加盖申请企业公章。财务报告、合同等页数较多的资料在首页加盖公章并加盖骑缝章。

4. 申报材料中合作区确认考核的具体数据按照《考核办法》附件1中列明的币种及单位填写，小数点后保留1位小数。

5. 申报材料如为外文，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或在材料中对关键内容做中文标注。

（三）截至2019年底，已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合作区视同已通过确认考核，但仍需按本通知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三、有关要求

请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按照《考核办法》中明确的合作区确认考核要求，摸查本市或所属企业进行境外园区建设的主体，组织、指导达到相关标准的企业按要求认真准备申报材料。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对本市企业的申报材料进

行审核，重点对企业申报材料是否齐全、合作区建设是否履行合规手续、合作区建设进展、实际投入和运营效益等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于2021年3月31日前将经初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行文报送我厅，省属企业（集团）直接向我厅提交申报材料（企业除项目投入支出凭证、产值和带动进出口等佐证材料外的申报材料电子版也请一并报送）。合作区实施企业要积极配合我厅委托的相关中介机构开展考核评估工作。

附件：粤商务规字〔2021〕1号文



(联系人：合作处 陈明，电话：020-38868592)

抄送：本厅财务处、合作处。

[共印20份]

以此件为准

广东省商务厅文件

粤商务规字〔2021〕1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商务厅 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 考核的办法》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省属有关企业（集团）：

为加强对我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的管理和服务工作，促进合作区联动国内经贸、高质量发展，我厅制定了《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主动公开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的办法

一、总 则

第一条 根据《商务部 财政部关于印发〈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的通知》（商合发〔2015〕296号）和商务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高质量发展要求，为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以下简称合作区）建设，完善对合作区的服务和管理工作，促进合作区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合作区是指在我省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中资控股企业（以下称实施企业），经商务、发改主管部门备案（核准），通过在境外设立的中资控股的独立法人机构（以下称建区企业），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较为完备、主导产业明确，具有一定带动和辐射效应的产业园区。

第三条 合作区建设遵循共商共建共享和政府引导、企业主导、市场化运作原则，充分发挥企业市场主体作用，坚持互利共赢、共同发展、注重实效、内外协同、稳妥慎重、有序推进。

第四条 合作区应有利于我省优势产能“走出去”，促进与省内产业协同发展；有利于带动进出口，优化资源配置；有利于建立商贸物流网络，拓展贸易发展空间；有利于开展技术合作，提升技术创新水平；有利于促进所在国的经济社会发展，实现互利共赢。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考核包括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确认考核是指根据规定要求对合作区建设和运营成效是否符合确认条件进行的认定（具体要求见附件1）；年度考核是指对合作区年度建设和运营效果进行的评审。

第六条 省商务厅负责组织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与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做出安排，明确工作要求。

第七条 省商务厅向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实施企业颁发《广东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见附件3）。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后，可申请年度考核。

第八条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可利用自身优势和资源，支持本市企业进行合作区建设，为合作区发展创造条件。

二、确认考核

第九条 合作区实施企业应有较强的投融资、资源整合和抗风险能力；在境外投资建设合作区，要遵守所在国法律法规及风俗习惯，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注重环境保护，履行相应的社会责任；制定合作区总体规划，并按照规划进行建设。

第十条 申请确认考核的合作区需具备的基本条件：

（一）所在国政局稳定，双边关系友好，已与我国签署与投资、合作相关的政府间协议或双边规划等文件；

（二）实施企业在境内完成了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手续，并在境外完成了相关登记注册手续。其中，2018年3月1日前开展

对外投资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2018年3月1日后开展对外投资的，需取得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

（三）合作区建设要符合国家对合作区建设发展的国别、产业总体布局要求；

（四）合作区开发土地法律手续齐全，产业定位明确，总体规划清晰，并已根据规划内容开始实施；

（五）合作区基础设施和配套能力已满足产业发展基本需要，已建立相应的园区运营管理机制和机构；

（六）已制订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七）符合附件1规定的其他要求。

第十一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确认考核申请。企业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确认考核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2）

第十二条 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要求开展确认考核工作。对于三次未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将不再接受确认考核申请。

第十三条 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要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要求，上报合作区月度建设和发展情况，向省商务厅上报合作区建设半年和年度情况。

第十四条 截至2019年底，纳入商务部统计的境外经贸合作区视同已通过我省确认考核。

三、年度考核

第十五条 由合作区实施企业提出年度考核申请。企业通过所在地地级以上市商务主管部门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省属企业直接向省商务厅提出申请。（年度考核申请材料要求见附件2）

第十六条 省商务厅依据本办法开展年度考核工作。

第十七条 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

（一）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按照合作区总体规划，结合合作区实施企业根据《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制度》等相关要求上报的情况，对合作区内基础设施等方面的建设进度和工程管理进行评估。

（二）投资规模和资金使用。核实建区企业资金来源及实际完成投资情况，核查合作区建设和发展相关费用。

（三）招商进展。核实实际入区企业类型、数量、投资产业、建设运营等情况。

（四）对双边经贸关系的影响。合作区对于我省深化国际产能合作，促进形成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带动企业“走出去”，提供境外集群式发展平台；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当地经济发展、实现互利共赢所发挥的作用。

（五）重大变更。指合作区实施企业或建区企业是否变更，合作区总体规划的调整是否影响合作区发展。

（六）合作区的管理、服务、环保、安全、履行社会责任等情况。

第十八条 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后,连续三次未通过年度考核的,不再予以年度考核。如合作区建设和运营确因所在国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等不可抗力因素遭受重大影响的,其年度考核期时间可相应延长。

四、激励和罚则

第十九条 合作区通过确认考核或年度考核的,按照《广东省境外经贸合作区扶持政策》(粤商务合字〔2020〕5号)给予相关政策支持。

第二十条 连续两次通过年度考核的,免除其下一次年度考核。

第二十一条 对伪造资质、提供虚假材料、擅自变更实施企业和建区企业、未按合作区规划进行建设、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的合作区,将不予纳入确认或年度考核。

五、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商务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1年3月1日实施,有效期5年。

- 附件: 1. 合作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申请材料要求
3. 广东省省级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样式)

附件1

合作区主要类型及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重点支持的合作区类型

（一）以轻工、纺织、机械、电子、化工、建材等我省优势产业为主导产业的加工制造型园区。

（二）以矿产、油气、森林等资源开发、加工和综合利用等为主导的资源利用型园区。

（三）以谷物、经济作物、畜牧、海洋渔业等开发、加工、收购、仓储等为主导的农业产业型园区。

（四）以商品展示、运输、仓储、集散、配送、信息处理、流通加工等为主导的商贸物流型园区。

（五）以新一代信息技术、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生物医药、人工智能及机器人、节能环保、新材料等领域的高新技术及产品的研发、设计、实验、试制为主导的科技研发型园区。

（六）在“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投资建设的符合国家对外投资产业导向、主导产业明确、投资规模较大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所形成的专业型产业园区。

（七）列入国家主场外交活动签约的园区项目。

鼓励企业自主决策，根据自身优势和所在国实际情况，进行其他类型合作区建设的探索和尝试。其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将另行制定。

二、合作区确认考核的具体要求

（一）加工制造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0.5平方公里，且满足合作区扩展的用地面积不低于1平方公里，并已经取得扩展用地的相关协议或书面承诺；

2. 累计投资（建区企业和入园企业的投资总额，下同）不低于3000万美元，其中建区企业已完成包括水、电、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投资1500万美元以上；

3. 已有3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加工制造型入园企业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其中至少1家粤资企业），并已开工建设。

（二）资源利用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4平方公里（含资源区域面积）；

2. 累计投资不低于3000万美元，其中建区企业已完成包括水、电、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投资2000万美元以上；

3. 已有3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资源加工利用型入园企业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其中至少1家粤资企业），并已开工建设。若入园企业不足3家，则企业须均为粤资，且合计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园区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美元。

（三）农业产业型园区

1. 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园区土地面积合计不低于4平方公里（含农作物种植、海洋渔业养殖等区域面积）；

2. 累计投资不低于2000万美元，其中建区企业已完成包括水、电、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

3. 已有3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农产品加工生产型入园企业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其中至少1家粤资企业），并已开工建设。若入园企业不足3家，则企业须均为粤资，且合计投资总额不低于1000万美元，园区年产值不低于5000万美元。

（四）商贸物流型园区

1. 园区建设可采用“一区多园”的方式，供商品展览展示、洽谈、交易、仓储区域的建筑面积合计不少于20000平方米；

2. 建区企业已完成包括商品展览、交易、物流区域的购建或租赁及水、电、路、仓储、信息网络等基础设施建设在内的投资1000万美元以上；

3. 园区内实际经营的贸易物流型企业不少于50家，其中至少20家粤资企业，带动广东年度进出口额不低于2亿美元。

（五）科技研发型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用于研发、设计、实验、试制、项目孵化路演等功能的建筑面积不低于2000平方米；

2. 累计投资不低于1000万美元，其中入园企业已完成研发设备、材料、信息系统等软硬件设施、人力资源等投资总额超过500万美元；

3. 已有3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科技研发型入园企业且境内投资主体不同（其中至少1家粤资企业）。若入园企业不足3家，则企业须均为粤资；

4. 研发人员超过50人，已获得授权的专利技术不低于20项。

(六) 专业型产业园区

1. 已取得完备法律手续的土地面积不低于10万平方米；

2. 已完成园区水、电、路、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产设备设施投资5000万美元以上；

3. 已有3家以上具备中资成分的入园企业(其中至少1家粤资企业)，并已开工建设。若入园企业不足3家，则企业须均为粤资；

4. 园区年产值不低于2亿美元，带动广东年度进出口额不低于1亿美元。

附件2

合作区确认考核和年度考核的 申请材料要求

一、确认考核申请材料要求

（一）申请报告

对符合附件1具体要求的合作区，实施企业可以申请考核，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实施企业及建区企业概况、合作区规划及产业定位、所在国有关产业发展及扶持政策、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生产运营效益与履行社会责任情况等。

（二）申请材料

1. 商务主管部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和发展改革主管部门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批复文件或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及其他境外投资的文件；
2. 建区企业登记注册、股东出资证明、公司章程、董事会构成等文件；
3. 实施企业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等材料；
4. 合作区近3年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银行存款证明、资金来源证明等材料；
5. 合作区用地法律手续文件；
6. 合作区总体规划；
7. 合作区所在国明确的有关产业发展及扶持政策文件，以及合作区与所在国政府签署的优惠政策协议（如有）；

8. 合作区内土地、基础和公共服务设施、构筑物等建设状况及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9. 合作区水、电、路、气、通信等外部配套条件情况;
10. 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11. 合作区已具备的管理和服务能力等相关材料;
12. 合作区风险防范办法、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3. 合作区建设运营情况。包括合作区产值、带动进出口、开展技术合作、促进与我省产业协同发展及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材料;
14.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二、年度考核申请材料要求

(一) 申请报告

通过确认考核的合作区实施企业根据年度考核的主要内容申请考核，提交申请报告。主要内容包括：合作区基本情况、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配套设施年度建设情况、企业入园情况及规模效益、合作区生产运营管理与提供服务情况、促进双边经贸关系发展主要情况、主要变更及调整内容等。

(二) 申请材料

1. 合作区确认函;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作区年度财务报告以及银行存款和资金来源文件;
3. 合作区考核期内建设、发展投资相关支出的合法凭证;
4. 新增入区企业注册、投资、运营等相关文件;

5. 实施企业重组或股东变化、建设用地变化、园区规划变更、产业定位等主要调整情况及批复文件；

6. 合作区年度建设运营成效。包括合作区产值、带动进出口、开展技术合作、增加所在国就业和税收，促进与我省产业协同发展及所在国经济社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等方面的材料；

7. 实施企业认为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三、报送要求

申请材料须真实合法，按证明材料序号整理并装订成册；复印件必须每页加盖申请企业公章，外文资料须同时报送中文译本。

附件 3

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函

_____（合作区实施企业名称）：

根据《广东省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考核办法》，你单位投资建设的_____（合作区名称）符合_____型（合作区类型名称）境外经济贸易合作区确认条件，现予以确认。

请你公司按照中国与_____（合作区所在国）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建区企业切实做好合作区各项建设工作。

广东省商务厅

（公章）

年 月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